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380號

債 權 人 王美齡即皇金貿易顧問企業社

債 務 人 晨曦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啓峰

一、(一)債務人晨曦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伍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送達於債權人，雖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具狀補正，惟卷內所提資料並不足釋明聲請人與顏啓峰間有債權債務關係，難認已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有關債務人顏啓峰部分釋明不足，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六、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4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5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9 附註：

1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4 行聲請。